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1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165.6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606.5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40,485.17	36,606.51
合计		40,485.17	36,606.5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06.51 万元，全部用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合计人民币 9,165.6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9,16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前期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40,485.17	36,606.51	9,165.64	9,165.64
合计		40,485.17	36,606.51	9,165.64	9,165.6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鉴证报告，认为，我乐家居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5.64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全票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165.64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16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认为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我乐家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我乐家居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由其出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经其鉴证，我乐家居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我乐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